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331號
附件：115年度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部115年度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本部115年1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38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擴大社區精神病人照護與追蹤服務量能，鼓勵在地機構投入社區之外展精神醫療服務，建構更綿密之照護網絡，修正本計畫主辦機構申請資格，由原「區域醫院」修正為「地區醫院」以上等級之醫院（須設有精神科門診）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修正後之申請作業須知，可至本部官網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，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，檢具公文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文件，送達所在地衛生局初審（以收文日為憑），如未能於期限前送達，則不予受理。

部長 石崇良